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合同

合同编号：ZS0000021　　签订时间：2026年9月11日　　签订地点：龙川县

委托人：龙川县石坑学校　　（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第一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造价结算审核服务，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业务范围

甲方委托的龙川县石坑学校综合楼拆除改扩建围墙项目，具体项目以甲方委托的资料为准。

二、乙方造价结算审核人员的资格条件

1、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在以往执业经历中无不良记录。

2、乙方造价核算人员必须为乙方在册人员。乙方造价人员应具备注册造价师或省级二级以上的造价员任职资格，精通造价知识，且从事本专业不少于 3 年。

3、乙方将企业营业执照、资质以及造价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检查乙方工程造价结算审核工作的进度安排及落实情况。

2、对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人员违反本规定及职业道德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对乙方人员的工作情况向乙方通报，提出意见要求。

3、要求乙方人员严格按保密要求做好保密工作，对乙方违反保密要求的行为进行处理。

4、要求乙方人员按工程项目数量出具有法律效力的造价报告。

（二）甲方的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合同、招标投标文件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料原件，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及时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工程地质资料、现场签证资料、设计变更单及其他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与结算审核造价工作相关的必要的配合和协调。

2、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结算审核费用。

3、乙方在结算审核工程造价过程中，若发现竣工图、图纸会审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以及认质认价等资料不齐全（签收资料清单以外）影响审核工作的，乙方有权书面有权要求甲方将缺失资料补齐，所补资料必须是原始资料且必须为原件，并且签章齐全。

（二）乙方的义务：

1、委派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精通工程造价业务且有较高职业道德的造价工程师对本工程进行审核。

2、结算审核编制过程中坚持科学、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审核工作。

3、按照不同项目分别进行结算审核的书面造价报告要求一式四份，乙方签字盖章后方为生效；按照各单项工程出具的书面造价报告要求符合甲方要求。

4、按甲方要求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将数据、文件资料、造价报告等相关资料向其他人员透露。

五、结算审核费用

本合同的结算审核费用为2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仟元整）。含税（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

咨询费收款方式为：

1）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结算审核咨询费用。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2、若甲方发现乙方造价人员有违背职业道德和保密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定造价咨询机构。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地址：

受托人（盖章）：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源第一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龙川县支行新街支行

银行账号：2006 0295 0900 0014 582